

電話:29810432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 30 號

學生津貼(2024-25 學年)

各位家長／監護人：

政府為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為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

申請安排

由 2024/25 學年起，教育局將學生津貼電子申請推展至私立學校和幼稚園，即涵蓋所有類別的學校，家長可以為所有合資格的學生遞交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電子申請的相關安排

家長／監護人(即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點擊連結 (<https://stgsesweb.edb.gov.hk/>) 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申請人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並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學校編號及學校地址，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以下是本校的學校名稱、編號及地址：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學校地址
國民學校	512559	長洲國民路 30 號

電子平台將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6 時正啟用，並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後關閉。

派發紙本申請表及相關安排

學校會為本校學生向教育局領取有關的申請表格，並於10月15日派發予有關的學生。請選用紙本申請的家長盡快填妥申請表，並於10月21日或之前交回學校辦理。學校將於確認學生身分後，將本校所有學生之「紙本申請格」交回教育局。根據申請指引，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

有關表格會由班主任派發，請注意於上學年及本學年遞交了電子申請的學生，將不會獲發表格 B。家長填寫申請表時，請仔細參閱表格上的須知事項。如對有關申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郭笑芬老師查詢。

備註：

(甲) 表格 B：

1.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更改，便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2. 如表格 B 第 I 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3.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乙) 表格 A：

1.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2. 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國民學校 校監 盧雲佳
校長 郭婉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學生津貼(2024-25 學年) 回條

通告第 33/24 號
(全校學生適用)

國民學校校長：

本人為 貴校_____班_____的家長/監護人，已知悉學生津貼 2024-25 的申請安排。

家長/監護人_____ 謹覆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